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87-HJ-16-C2 页码：1 / 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：	SCWPJCJSYXGS3350-000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年度环境检测第一季度监测

委托单位
Client

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3年03月03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87-HJ-16-C2 页码：2/7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87-HJ-16-C2 页码：3 / 7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3年02月17日对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第一季度监测（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一组26号）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21221），并于2023年02月17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1#	E:106.997823° N:30.218997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甲硫醇	苏玛罐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2#	E:106.996192° N:30.216545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甲硫醇	苏玛罐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3#	E:106.995908° N:30.216633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甲硫醇	苏玛罐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4#	E:106.995565° N:30.216957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甲硫醇	苏玛罐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87-HJ-16-C2 页码：4/7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便携式风速测定仪 /IWS-P100 (1090F1210) 便携采气桶/ZY009 (1090F1703) 器/ZR-3922 (1090F0411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/ZR-3922 (1090F0410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/ZR-3922 (1090F0409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/ZR-3922 (1090F0412)	/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0PC (1090L0201)	0.01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第 三篇 空气质量检测 第一章 直接显 色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0PC (1090L0201)	0.006 mg/m ³
	总悬浮颗 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-2022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AUW120D (1090L0209)	7×10 ⁻³ 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甲硫醇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 样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59-2015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 8890-5977B (1090L0428) 气体冷阱浓缩仪/7200 (1090L0431)	3×10 ⁻⁴ mg/m ³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87-HJ-16-C2 页码：5/7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 和表 4-2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 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2023. 02.17	上风向 无组织 参照点 1#	氨	0.21	0.27	0.26	0.23	0.27	1.5	合格
		硫化氢	0.007	0.009	0.009	0.011	0.011	0.06	合格
	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	合格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 10	< 10	< 10	< 10	< 10	20	合格
	下风向 无组织 监控点 2#	氨	0.39	0.38	0.45	0.40	0.45	1.5	合格
		硫化氢	0.018	0.023	0.020	0.025	0.025	0.06	合格
	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	合格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	15	13	14	15	20	合格
	下风向 无组织 监控点 3#	氨	0.51	0.53	0.47	0.49	0.53	1.5	合格
		硫化氢	0.016	0.023	0.025	0.023	0.025	0.06	合格
	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	合格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5	11	13	14	15	20	合格
	下风向 无组织 监控点 4#	氨	0.57	0.55	0.54	0.61	0.61	1.5	合格
		硫化氢	0.027	0.023	0.016	0.020	0.027	0.06	合格
	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	合格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	10	15	12	15	20	合格
评价标准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中标准限值		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87-HJ-16-C2 页码：6/7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3.02.17	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1#	总悬浮颗粒物	0.039	0.055	0.050	0.052
	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2#		0.101	0.104	0.110	0.114
	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3#		0.055	0.070	0.077	0.073
	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4#		0.060	0.057	0.068	0.061
监控点浓度最高点测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			0.062	0.049	0.060	0.062
标准限值			1.0			
评价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评价标准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			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87-HJ-16-C2 页码：7 / 7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李佩

审核： 李佩

签发： 李梅

日期： 2023.05.05